

蘇黎世產物個人綜合保障保險-商品簡介

(主要給付項目: 卡片盜用損失費用給付、個人證件及卡片重置費用給付、自動櫃員機提款搶奪強盜現金損失給付、住居所鑰匙及門鎖費用給付、汽車鑰匙及門鎖費用給付)

100.6.1(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914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 一、卡片盜用損失保險
- 二、個人證件及卡片全球重置費用補償保險
- 三、自動櫃員機提款搶奪強盜損失保險
- 四、住居所鑰匙及門鎖保險
- 五、汽車鑰匙及門鎖保險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從事業務行為所致之損失或與業務行為有關之損失。
- 二、被保險人故意或從事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 三、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理念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
- 五、因政府、行政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所致之損失。
-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 七、因原子能或核子能所致之損失。
- 八、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所致之損失。
- 九、因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未領有牌照車輛所致之損失。
- 十、因下述直接或間接之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

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十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保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十二、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

十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備齊文件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章 卡片盜用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而向該卡片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特定期間內，因未經授權而遭提領或盜刷之損失，包括卡片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卡片之發行機構就該卡片之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費用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依卡片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 二、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卡片交其使用者。
- 三、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第三人知悉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者。
- 四、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 五、遺失、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卡片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 六、卡片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 七、經被保險人同意預借之現金。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之竊盜、搶奪、強盜報案證明。
- 四、掛失止付之證明。
- 五、帳戶證明/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領金額)。
- 六、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證明遭盜刷金額)。
- 七、理賠接受書。

第三章 個人證件及卡片全球重置費用補償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個人證件及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生個人證件及卡片之重置費用及交通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就前項交通費用補償之賠償責任，係按本保險契約所載個人證件及卡片全球重置費用補償保險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計算。

不保事項

因個人證件及卡片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個人資料遭人盜用或卡片遭人提領、盜刷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之竊盜、搶奪、強盜報案證明。
- 四、重新辦理個人證件及卡片之費用單據正本。
- 五、重新辦理個人證件及卡片之影本。
- 六、理賠接受書。

第四章 自動櫃員機提款搶奪強盜損失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使用自動櫃員機提款時遭受搶奪、強盜致其由自動櫃員機所提領之現金受有損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提領現金以外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四、由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之證明文件。
- 五、理賠接受書。

第五章 住居所鑰匙及門鎖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住居所鑰匙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複製鑰匙之費用。

- 二、住居所鑰匙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無法開門，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住居所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門鎖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因住居所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或住居所門鎖裝置遭破壞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 四、住居所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五、住居所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六、委由他人開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七、理賠接受書。

第六章 汽車鑰匙及門鎖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故發生所支出之各項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 一、汽車鑰匙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致複製鑰匙之費用或委由他人開汽車門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二、汽車鑰匙因留置汽車內致汽車門鎖無法開啟，而委由他人開鎖所需之必要費用。
- 三、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因更換新鎖所需之必要費用。更換新鎖係指更換與原門鎖同種類、同品質或相似等級之新品。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或證明文件。
- 四、因汽車鑰匙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事故或汽車門鎖裝置遭破壞而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
- 五、汽車鑰匙複製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六、委由他人開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七、汽車門鎖裝置更換新鎖費用之發票或收據。
- 八、理賠接受書。